

# 最新全国法院论文第届获奖(精选9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全国法院论文第届获奖篇一

地址

乙方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住址

身份证号码

为建立社会关系，明确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 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其中试用期为月，自年月 日起至年月日止。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生产(工作)岗位，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

2、乙方应服从甲方所安排的工种、岗位，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和生产(工作)任务。

3、乙方的生产(工作)任务为：4、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成岗位。

### 第三条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必须健全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

2、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劳动防护用品。

3. 甲方须按国家规定对职业危害的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4. 甲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按国家规定乙方进行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或者乙方已经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 第四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工作制。

(1)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的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2)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其工作时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甲方应按国家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

3、法定节日期间，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休假。

4、乙方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国家规定的带薪年休假。

## 第五条劳动报酬

1.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生产(工作)任务的，甲方必须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每月至少支付一次。其支付时间为工资报酬的标准和办法为。2.乙方试用期临时生活待遇每月为元。

3.甲方应当在经济给乙方的工资报酬不得违背当地政府的最低工资规定。

4、甲方应当经济效益提高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乙方的工资水平。

5、甲方在乙方完成劳动定额规定或工作任务后，根据需要安排乙方在法定标准二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其劳动报酬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的，甲方必须按当地政府规定支付乙方停工贴或生活费。

## 第六条保险福利

1、双方必须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女工生育等保险)。

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后，甲方必须按国家或地方规定为乙

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的转移手续。

2、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和在职期间因工、非因工死亡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4. 三方应享受的其他保险福利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条劳动纪律

1、甲方应当制定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内部规章制度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2、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3、乙方违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甲方有权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八条劳动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期限届满应即终止执行；

2、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的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应即终止执行；

3、本合同中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应即终止执行。约定的条件应在本合同约定事项中写明。

## 第九条劳动合同变更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协商变更合同的有关内容：

- (1) 甲方转产、调整生产(工作)任务的;
- (2) 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已经修改的;
-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 (4) 乙方身体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 (5) 合同订立时依据的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 第十条劳动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2.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甲方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4.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经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 所取

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5、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 (1) 患病或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 (2)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县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三款、第四款解除本合同。

- (1) 在试用期内的；
-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十一条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第十二条经济补偿和违约责任

1、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约定解除本合同时按照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的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和《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

的赔偿办法》的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和赔偿：

- (1)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
- (2) 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 (3)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的；
- (4) 解除劳动合同后，未按照国家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
- (5) 违反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造成的；
- (6) 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对乙方造成损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解除本合同或者违反本合同舍中约定，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劳动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有关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书面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中乙方的各种待遇如低于本单位集体合同规定标准的，按集体合同执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签订时间：

代人理(签章) 年月 日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人: (签章)

鉴证时间 年 月日

点击下一页查看下一篇文章

## 全国法院论文第届获奖篇二

法定代表人: 宋家弟, 总经理。

申诉人因触电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 不服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xx年6月22日作出的(20xx)合江民初字第92号民事判决和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xx年11月8日作出的(20xx)泸民终字第456号民事判决, 特依法提起申诉。

申诉事项: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上述两级法院作出的一、二审判决提出抗诉。

申诉的事实和理由:

首先, 一、二审判决以同杆架设形成重大安全隐患和未对同杆架设进行限期或及时整改为由要飞通公司担责, 其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 适用法律确有错误。

1、就法律适用来说, 对同杆架设问题, 是否构成违章形成重大安全隐患, 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本案田坝村是1x年自建的低压电力线路的产权人, 其于1999年自行将闭路电视线及承载线同杆架设在自己的低压电力线路上, 属该电力设施所有者的自主行为, 不违反《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关于“未经电力企业或电力设施所有者、管理者同意, 不得同杆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电视接收线、安装广播喇叭或悬挂广告牌”的规定, 依法不属违章, 不构

成重大安全隐患。而一、二审判决依据哪部法律的哪条哪款认定本案中的同杆架设是违章而形成重大安全隐患并需进行限期或及时整改?事实上，一、二审判决对此既没有也无法引用相应的法律依据。显然，一、二审判决认定本案中的“同杆架设形成重大安全隐患需进行限期或及时整改”属适用法律确有错误。

2、就事实认定来说-对同杆架设问题，一、二审判决仅凭部分当事人的口说，并无上级有关部门勒令飞通公司限期或及时整改的文件或通知作为判决的依据，就牵强附会地认定同杆架设需要限期或及时整改，显然其认定的“对同杆架设需要限期或及时整改”这一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

而从二审中飞通公司主动举出的新证据的来源看，该证据是一审庭审期间，合江县安监局应县政府要求，对电力公司请求撤除同杆架设问题的答复。从该证据的内容可知，即使排除了电力设施所有者同意的同杆架设的情形，原有的同杆架设即电力设施所有者等所不同意的同杆架设也系历史遗留问题，需逐步改造，但在未经相关部门联合普查并认定为严重威胁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下，此类同杆架设也同样不属“限期整改”的对象。何况，本案的同杆架设还不属于此类需要逐步改造的同杆架设。

其次，一、二审判决以闭路电视线和闭路承载线被他人移动后未及时维护管理形成重大安全隐患为由要飞通公司担责，其适用法律确有错误。

显然，飞通公司对此不应承担任何责任。而一、二审判决以“你的权利被侵犯了，未及时发现进行检查处理，你就有责任”的不合理逻辑，让被侵权的飞通公司担责，是不能成立的，因为权利被侵犯这一事实决不能反过来成为被侵权者担责的理由。

退一步说，闭路电视线本身并不带电，不属高危作业，除非

用户投诉闭路电视信号中断，否则飞通公司就不应负有及时发现进行检查处理的职责和义务。

第三，对本案的主要责任人之一泸州玉宇电力公司，一、二审判决均回避了其存在的另两项违章行为及其一连串违章行为在本案中所起的关键作用，反而认定“飞通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较之玉宇电力公司的责任更大些”，其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一、二审判决要飞通公司承担30%的赔偿责任，仅判令玉宇电力公司承担20%的赔偿责任，其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且明显有袒护玉宇电力公司之嫌。

根据合江县安办签发的《批复》所查明的事故原因：“电力公司要求村、社组织危改，且施工中，使用无证人员上岗作业违反技术规范，将电杆固定线与闭路承重线(注：实际为铁丝线)重合并接，且将电杆固定线选址于大路中间，又无绝缘设施，致王世清路过时触电身亡。这是电击死亡的第一间接原因。”从上可知，玉宇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违章行为至少有三：其一是电杆固定线与铁丝线重合并接，并未错开；其二是将电杆固定线选址于道路中间，而非路侧。由于现场路窄，造成过往行人与该电杆固定线必然进行接触；其三是未设置绝缘设施，即未按照规定加装隔电子。上述三项违章行为共同作用，严重危及他人人身安全，使人性命攸关。也就是说，上述三项违章行为若能避免一项，则本案悲剧即可避免。而一、二审判决仅认定了其第一项违章行为，回避了第二项和第三项违章行为，更回避了上述违章行为在致死王世清过程中所起的关键作用，反而认定“飞通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较之玉宇电力公司的责任更大些”，其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

鉴于本案被害人王世清是被电击致死的，又鉴于玉宇电力公司存在多项违章行为(侵害行为)以及上述违章行为在致死王世清过程中所起的关键作用，一、二审判决却仅仅判令玉宇电力公司承担20%的赔偿责任；而一、二审判决认定飞通公司有两项“不作为”(注：尚不成立)，就要承担30%的赔偿责

任;二者对比,一、二审判决显失公正。显然,一、二审判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且明显有袒护玉宇电力公司之嫌。

综上所述,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对飞通公司作出了错误的裁决。为此,特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4条和第185条之规定提起申诉,请求贵院依法提出抗诉,实施法律监督。

此致

泸州市人民检察院

## 全国法院论文第届获奖篇三

2017年4月1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4月15日印发了该意见,意见自5月1日起施行。

《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全文如下:

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

为充分保障当事人诉权,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立案难”问题,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提出如下意见。

### 一、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指导思想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通过立案登记制改革,推动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

度。

（二）坚持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依法保障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方便当事人诉讼，做到公开、透明、高效。

（三）坚持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案件，法院必须依法受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法院受理案件。

## 二、登记立案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登记立案：

（五）赔偿请求人向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作出的赔偿、复议决定或者对逾期不作为不服，提出赔偿申请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立案：

（一）违法起诉或者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

（二）诉讼已经终结的；

（四）其他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所诉事项。

## 三、登记立案程序

（一）实行当场登记立案。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和申请，一律接收诉状，当场登记立案。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二）实行一次性全面告知和补正。起诉、自诉和申请材料不符合形式要件的，应当及时释明，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全面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和期限。在指定期限内经补正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登记立案。

（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和申请的处理。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和申请，应当依法裁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立案，并载明理由。当事人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或者申请复议。禁止不收材料、不予答复、不出具法律文书。

（四）严格执行立案标准。禁止在法律规定之外设定受理条件，全面清理和废止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立案“土政策”。

#### 四、健全配套机制

（一）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进一步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诉前调解与诉讼调解的有效衔接，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纠纷解决方式。

（二）建立完善庭前准备程序。完善繁简分流、先行调解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庭前准备程序，召集庭前会议，明确诉辩意见，归纳争议焦点，固定相关证据，促进纠纷通过调解、和解、速裁和判决等方式高效解决。

（三）强化立案服务措施。加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和信息化建设，实现公开、便捷立案。推行网上立案、预约立案、巡回立案，为当事人行使诉权提供便利。加大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力度，让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打得起官司。

#### 五、制裁违法滥诉

（一）依法惩治虚假诉讼。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或者冒充他人提起诉讼，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依法制裁违法行为。对哄闹、滞留、冲击法庭等不听从司法工作人员劝阻的，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

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或者编造事实、侮辱诽谤审判人员，严重扰乱登记立案工作的，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登记制度最高院》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 全国法院论文第届获奖篇四

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行使诉权，实现人民法院依法、及时受理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对依法应该受理的一审民事起诉、行政起诉和刑事自诉，实行立案登记制。

第二条 对起诉、自诉，人民法院应当一律接收诉状，出具书面凭证并注明收到日期。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人民法院应当当场予以登记立案。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人民法院应当予以释明。

第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提供诉状样本，为当事人书写诉状提供示范和指引。当事人书写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提出，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符合法律规定的，予以登记立案。

第四条 民事起诉状应当记明以下事项：

(三) 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四) 证据和证据来源；

(五) 有证人的，载明证人姓名和住所。行政起诉状参照民事

起诉状书写。

第五条 刑事自诉状应当记明以下事项：

(二)被告人实施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情节和危害后果等；

(三)具体的诉讼请求；

(四)致送的人民法院和具状时间；

(五)证据的名称、来源等；

(六)有证人的，载明证人的姓名、住所、联系方式等。

第六条 当事人提出起诉、自诉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足以使被告或者被告人与他人相区别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等信息；

(四)起诉状原本和与被告或者被告人及其他当事人人数相符的副本；

(五)与诉请相关的证据或者证明材料。

第七条 当事人提交的诉状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人民法院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在指定期限内补正。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的，人民法院决定是否立案的期间，自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计算。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没有补正的，退回诉状并记录在册；坚持起诉、自诉的，裁定或者决定不予受理、不予立案。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裁定或者决定不予受理、不予立案。

第八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起诉、自诉，人民法院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作出以下处理：

(一)对民事、行政起诉，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二)对刑事自诉，应当在收到自诉状次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三)对第三人撤销之诉，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三十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四)对执行异议之诉，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人民法院在法定期间内不能判定起诉、自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先行立案。

第九条 人民法院对起诉、自诉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立案的，应当出具书面裁定或者决定，并载明理由。

第十条 人民法院对下列起诉、自诉不予登记立案：

(一)违法起诉或者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二)涉及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危害国家安全的；

(四)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的；

(六)所诉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

第十一条 登记立案后，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交纳诉讼费的，按撤诉处理，但符合法律规定的缓、减、免交诉讼费条件的除外。

第十二条 登记立案后，人民法院立案庭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审判庭审理。

第十三条 对立案工作中存在的不接收诉状、接收诉状后不出具书面凭证，不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正诉状内容，以及有案不立、拖延立案、干扰立案、既不立案又不作出裁定或者决定等违法违规情形，当事人可以向受诉人民法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投诉。

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查明事实，并将情况反馈当事人。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为方便当事人行使诉权，人民法院提供网上立案、预约立案、巡回立案等诉讼服务。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尊重当事人选择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仲裁等多种方式维护权益，化解纠纷。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法维护登记立案秩序，推进诉讼诚信建设。对干扰立案秩序、虚假诉讼的，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定的“起诉”，是指当事人提起民事、行政诉讼；“自诉”，是指当事人提起刑事自诉。

第十八条 强制执行和国家赔偿申请登记立案工作，按照本规定执行。

上诉、申请再审、刑事申诉、执行复议和国家赔偿申诉案件立案工作，不适用本规定。

第十九条 人民法庭登记立案工作，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以前有关立案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 全国法院论文第届获奖篇五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出租给乙方位于萧山区蜀山街道湖东村自有的房屋一幢，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租赁协议：

一、出租的房屋为甲方自有的房屋一整幢，道地为公用部分，与甲方的厂房使用者共用。

二、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租赁期为五年。自20\_\_年10月1日起至20\_\_年9月30日止。

三、经双方协商该房屋的租金为第一年28000元，第二年29000元，第三年30000元，第四年30000元，第五年30000元。如最后一年乙方回迁安路房，则甲方扣除实际租赁的月数（不足月按足月计算），退还乙方多交部分房租。

四、乙方于每年10月1日前一次性预付全年租金，打入帐号萧山农村合作银行，潘齐凯：62285803.

五、租房押金为人民币叁仟元整，于本协议签定之日乙方支付给甲方，协议终止之日确认房屋完好并结清水电等一切费用后由甲方退还给乙方。

六、乙方自负租赁期间所产生的水、电等一切费用及维修。

七、房屋内甲方的现有家具统一存放于房屋四楼。

八、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1)转租、转借承租房屋。(2)拆改变动房屋结构。(3)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4)从事有违甲方当地风俗的活动。(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九、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2个月前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自然终止。

十、因不可抗力原因或者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而被迫终止的，甲方应按房屋实际使用的时间，退还乙方多交部分租金。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未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乙方:

20\_\_年8月6日

## 全国法院论文第届获奖篇六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解释】**本条是对于合同法立法目的的规定。

合同法是民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规范市场交易的基本法律，它涉及到生产、生活领域的方方面面，与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人们的生活密切相关。

据不完全统计，每年订立的合同大约有40亿份。

法院每年受理的合同纠纷案件，大约300万件。

因此，制定一部统一的、较为完备的合同法，规范各类合同，能够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对于及时解决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先后制定了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三部合同法。

这三部合同法对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国内经济、技术和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扩大、经济贸易的不断发展，这三部合同法的一些规定不能完全适应了，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第一，国内经济合同、涉外经济合同和技术合同分别适用不同的合同法，有些共性的问题不统一，某些规定较为原则，有的规定不尽一致。

第二，近年来，在市场交易中利用合同形式搞欺诈，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情况较为突出，在防范合同欺诈、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方面，需要作出补充规定；第三，调整范围不能完全适应，同时近年来也出现了融资租赁等新的合同种类，委托、行纪等合同也日益增多，需要相应作出规定。

制定合同法的原则是：第一，制定一部统一的、较为完备的合同法。

过去所以先后形成了三部合同法，不是不要搞统一的合同法，制定统一合同法的条件还不成熟，如果等成熟了再制定，又不能适应市场对法律的迫切需要，为了加快立法步伐，成熟

的先制定，这样做是完全正确的。

现在情况不同了，经过10多年的实践经验，已积累了大量经验，有条件制定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合同法，对有关合同的共性问题作出统一规定，把10多年来行之有效的有关合同的行政法规和司法的规定，尽量吸收进来。

这个问题，在1993年修改经济合同法时就被反复考虑并提出来了。

根据十四大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1993年对经济合同法进行了修改，同时开始着手研究起草统一的合同法。

第二，以三个合同法为基础，总结实践经验，加以补充完善。

实践证明，三部合同法总的原则和规定是正确的、可行的。

制定统一的合同法，不是将现有的合同法律推倒重来，而是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新的情况，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要注意法律的连续性，对于现行有效的制度和原则要继续保留，不适应的予以修改，不够的予以补充完善。

第三，从我国实际出发，充分借鉴国外合同法律的有益经验。

合同法主要是规范财产流转的，相对来讲共性。

## **全国法院论文第届获奖篇七**

答辩状

答辩人：南京××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区××街××号

答辩人因江苏××公司对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所提上诉，提交答辩意见如下：

一、一审认定包括质保金在内的全部工程款支付条件业已成就，符合合同约定，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双方于7月9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明确约定“该项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乙方把所有原材料的质保书、合格证、检测报告提供给甲方后一星期内付至总价的80%，其余付款条件及其他所有条款和未尽事宜按205月5日签订合同及年5月26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履行”，其中的“该项工程”系指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上诉人与答辩人所签的三份合同和补充协议的内容构成双方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中出现的“该项工程”的含义是统一的、明确的，这一用语如无特别说明应指合同标的，即上诉人分包给被上诉人的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上诉人将“该项工程”理解为物流配送中心全部工程，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该项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中的验收系指上诉人对该项工程的内部验收，而不是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作为物流配送中心全部工程的一项子工程，只能在全部工程完工后才能进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而答辩人对全部工程的进度完全无法掌控，更何况分包合同只能约定分包工程的竣工验收，而不能对全部工程的竣工验收做出约定。事实上，直至一审庭审，物流配送中心全部工程仍未完工，更谈不上竣工验收，如果将“验收合格”理解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对答辩人是极不公平的。补充协议(二)第三条规定“乙方必须在2008年8月7日前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协议签订于2008年7月9日，当时双方都很清楚物流配送中心全部工程不可能在2008年8月7日前完工并进行竣工验收，如果将“验收合格”理解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则该条款实际无法履行。双方签署该协议的目的是为了

积极履行，只有将“验收合格”理解为上诉人对该项工程的内部验收才符合双方真实意思和合同目的。

二、一审对违约金进行调整有法律和事实依据，符合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补充协议(二)中约定每滞后一天罚款十万元违约金，延期违约金不限额。该违约金与合同总价相比，明显过高，而被上诉人一直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因延期完工所遭受损失。《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高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人民法院应当以实际损失为基础，兼顾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综合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衡量，并作出裁决。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根据上述规定，法院有权对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违约金予以适当减少。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被上诉人逾期四天完工是在施工过程中遭遇极端天气，属不可抗力，按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答辩人：南京××公司

20xx年×月×日

## 全国法院论文第届获奖篇八

司法解释是依法有权作出的具有普遍司法效力的解释叫做司法解释。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aaaa[]欢迎阅读。

第一条本解释所称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下统称为出卖人)将尚未建成或者已竣工的房屋向社会销售并转移房屋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第二条出卖人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与买受人订立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应当认定无效，但是在起诉前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可以认定有效。

第三条商品房的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为要约邀请，但是出卖人就商品房开发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相关设施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并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以及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应当视为要约。该说明和允诺即使未载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亦应当视为合同内容，当事人违反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出卖人通过认购、订购、预订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受定金作为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担保的，如果因当事人一方原因未能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应当按照法律关于定金的规定处理；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双方的事由，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未能订立的，出卖人应当将定金返还买受人。

第五条商品房的认购、订购、预订等协议具备《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并且出卖人已经按照约定收受购房款的，该协议应当认定为商品房买卖合同。

第六条当事人以商品房预售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不予支持。

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商品房预售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

第七条拆迁人与被拆迁人按照所有权调换形式订立拆迁补偿

安置协议，明确约定拆迁人以位置、用途特定的房屋对被拆迁人予以补偿安置，如果拆迁人将该补偿安置房屋另行出卖给第三人，被拆迁人请求优先取得补偿安置房屋的，应予支持。

被拆迁人请求解除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按照本解释第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八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无法取得房屋的买受人可以请求解除合同、返还已付购房款及利息、赔偿损失，并可以请求出卖人承担不超过已付购房款一倍的赔偿责任：

(一)商品房买卖合同订立后，出卖人未告知买受人又将该房屋抵押给第三人；

(二)商品房买卖合同订立后，出卖人又将该房屋出卖给第三人。

第九条出卖人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解除的，买受人可以请求返还已付购房款及利息、赔偿损失，并可以请求出卖人承担不超过已付购房款一倍的赔偿责任：

(一)故意隐瞒没有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事实或者提供虚假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二)故意隐瞒所售房屋已经抵押的事实；

(三)故意隐瞒所售房屋已经出卖给第三人或者为拆迁补偿安置房屋的事实。

第十条买受人以出卖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另行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将房屋交付使用，导致其无法取得房屋为由，请

求确认出卖人与第三人订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无效的，应予支持。

第十一条对房屋的转移占有，视为房屋的交付使用，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使用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使用后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接到出卖人的书面交房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使用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因房屋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不能交付使用，或者房屋交付使用后，房屋主体结构质量经核验确属不合格，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的，应予支持。

买受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修复。修复费用及修复期间造成的其他损失由出卖人承担。

第十四条出卖人交付使用的房屋套内建筑面积或者建筑面积与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面积不符，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二)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返还已付购房款及利息的，应予支持。买受人同意继续履行合同，房屋实际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的，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按照约定的价格补足，面积误差比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所有权归买受人；房屋实际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的，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及利息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面积误差比超过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第十五条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出卖人迟延交付房屋或者买受人迟延支付购房款，经催告后在三个月的合

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当事人一方请求解除合同的，应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经对方当事人催告后，解除权行使的合理期限为三个月。对方当事人没有催告的，解除权应当在解除权发生之日起一年内行使；逾期不行使的，解除权消灭。

第十六条当事人以约定的违约金过高为由请求减少的，应当以违约金超过造成的损失30%为标准适当减少；当事人以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为由请求增加的，应当以违约造成的损失确定违约金数额。

第十七条商品房买卖合同没有约定违约金数额或者损失赔偿额计算方法，违约金数额或者损失赔偿额可以参照以下标准确定：

逾期付款的，按照未付购房款总额，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计算。

逾期交付使用房屋的，按照逾期交付使用房屋期间有关主管部门公布或者有资格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评定的同地段同类房屋租金标准确定。第十八条由于出卖人的原因，买受人在下列期限届满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除当事人有特殊约定外，出卖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一)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期限；

(二)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标的物为尚未建成房屋的，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日起90日；

(三)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标的物为已竣工房屋的，自合同订立之日起90日。

合同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损失数额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已付购房款总额，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计算。

第十九条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或者《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期限届满后超过一年，由于出卖人的原因，导致买受人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的，应予支持。

第二十条出卖人与包销人订立商品房包销合同，约定出卖人将其开发建设的房屋交由包销人以出卖人的名义销售的，包销期满未销售的房屋，由包销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包销价格购买，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第二十一条出卖人自行销售已经约定由包销人包销的房屋，包销人请求出卖人赔偿损失的，应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对于买受人因商品房买卖合同与出卖人发生的纠纷，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包销人参加诉讼；出卖人、包销人和买受人对各自的权利义务有明确约定的，按照约定的内容确定各方的诉讼地位。

第二十三条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买受人以担保贷款方式付款，因当事人一方原因未能订立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并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请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双方的事由未能订立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并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当事人可以请求解除合同，出卖人应当将收受的购房款本金及其利息或者定金返还买受人。

第二十四条因商品房买卖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解除，致使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当事人请求解除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的，应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以担保贷款为付款方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当事

人一方请求确认商品房买卖合同无效或者撤销、解除合同的，如果担保权人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提出诉讼请求，应当与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纠纷合并审理；未提出诉讼请求的，仅处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担保权人就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纠纷另行起诉的，可以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合并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解除后，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也被解除的，出卖人应当将收受的购房贷款和购房款的本金及利息分别返还担保权人和买受人。

第二十六条买受人未按照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亦未与担保权人办理商品房抵押登记手续，担保权人起诉买受人，请求处分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买受人合同权利的，应当通知出卖人参加诉讼；担保权人同时起诉出卖人时，如果出卖人为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提供保证的，应当列为共同被告。

第二十七条买受人未按照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但是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并与担保权人办理了商品房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权人请求买受人偿还贷款或者就抵押的房屋优先受偿的，不应当追加出卖人为当事人，但出卖人提供保证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本解释自20xx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施行后订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发生的纠纷案件，本解释公布施行后尚在一审、二审阶段的，适用本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施行后订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发生的纠纷案件，在本解释公布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不适用本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施行前发生的商品房买卖行为，适用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地产管理法施行前房地产开发经营案件若干问题的解

答》》。

如关于包销商的规定，明确了包销商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中的诉讼地位，包销商也要参加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有关担保贷款问题，商品房买卖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解除后，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也被解除；关于违约金的规定等。

本《解释》只调整商品房买卖纠纷，包括商品房预售和商品房现售，而其他的房屋买卖纠纷如集资房、房改房、经济适用房等则不适用。

## 全国法院论文第届获奖篇九

### 第一，对《合同法》第286条的理解和适用

首先，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的性质，在理论上，尽管有特殊留置权、优先权等几种学说，但通说为法定抵押权，而且不需登记，只要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价款，经催告逾期仍不支付的，这种法定抵押权就会产生，其次，该法定抵押权的行使，既可以通过双方协商，也可以申请法院拍卖建设工程，可不经过诉讼途径行使。再次，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于6月27日施行的《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对承包人优先受偿权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的关系，与作为消费者的买受人的关系以及对建设工程价款的范围、权利行使的期限均作了规定。《解释》对此未再作规定。但，第286条有一个“除外”的规定，即“除按照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如何理解，认识上不完全一致。一种观点认为是法律上的禁止流通物，包括公有物与公用物；另一种观点认为仅限于依照法律规定或依其性质不能产生收益的公有物与公用物。这也是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 第二，建设工程合同的效力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将于1月1日施行。根据《解释》第1条和第4条的规定,除《民法通则》、《合同法》等基本法律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应当适用于建设工程合同外,建设工程合同存在以下五种情形也应认定无效:一是承包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的;二是没有资质等级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三是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中标无效的;四是承包人非法转包建设工程的;五是承包人违法分包建设工程的。除此之外,就应当尽量认定合同有效。其次,对垫资条款不作无效处理。长期以来,人民法院认为建设工程合同中的垫资、带资条款或者当事人另行签订的垫资合同的性质为企业法人间违规拆借资金;但对于是否应当认定垫资条款无效,却有不同的认识。《解释》第6条确立了垫资合同或垫资条款的有效处理原则。主要理由是:一是建筑市场垫资比较普通,如果认定垫资无效,不利于保护承包人的利益。二是如果认定垫资条款无效,违反国际惯例,垫资承包是国际上业已存在并被认可的承包方式。三是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禁止在工程建设中带资承包的通知》不属行政法规,不能作为认定垫资无效的法律依据。再次,即使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合格的,也可参照合同约定结算工程价款。按照合同无效的一般处理规则,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建设工程合同具有特殊性,合同履行的过程,就是将劳动和建筑材料物化在建筑产品的过程,已经履行的部分,不能通过返还恢复到合同签订前的状态,只能折价补偿。通过折价补偿的方式处理,不仅符合当事人签约时的真实意思,还可以避免通过鉴定确定工程价值,提高了诉讼效率。因此《解释》第2条确立了参照合同约定结算工程款的折价补偿原则。但其适用的前提是建设工程质量必须合格,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二是虽经验收不合格,但经承包人修复后再验收合格。